**國立清華大學106年全校運動會攝影比賽辦法**

1. 活動宗旨︰透過鏡頭的描繪，展現學生參與運動會之熱鬧氛圍，體驗運動選手力與美之

展現，留下經典畫面，鎔鑄珍貴紀錄。

1. 主辦單位︰國立清華大學。
2. 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 體育室
3. 參賽資格︰本校學生。
4. 攝影主題︰106年全校運動會期間所有相關之題材。
5. 收件日期︰106年12月01日下午5時止。
6. 公告獲獎：106年12月08日將於體育室網站公佈，請參賽者自行查詢，不個別通知。
7. 參加辦法︰
8. 每人參賽件數最多三件，前三名獎項不得重複，取最高獎項為原則。
9. 請將報名表親自繳交本校體育室陳郁慈小姐收，分機：34675。
10. 參賽者繳交之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11. 參加作品限本人創作，且不得為「已公開發表作品 」、「曾經參加過其他比賽而未獲獎作品」、「與曾經發表過之作品雷同」、「拷貝、變造等作品」，違者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獎金，名次不予遞補。
12. 凡參賽作品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宣傳發表、製作廣告、媒體刊登、雜誌報導等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並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13. 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的權利。
14. 參賽者請於運動會期間在規劃之安全區域攝影，不得擅自或任意進入跑道內攝影。
15. 作品規格︰（有違以下比賽規則者，恕以棄權論。）
16. 作品不得裝裱、護貝、加色、格放、電腦合成、彩繪或做任何影像修改。
17. 一律洗成6”×8”之光面照片一張，黑白彩色不拘。
18. 照片必須浮貼在報名表格上。
19. 請同步寄報名表及照片電子檔（JPG格式）到信箱physical@my.nthu.edu.tw，並在信件「主旨」寫上「清大106校運會攝影比賽。姓名：000」，在信件內容請填寫以下資料：

(1)作品題名、(2)作品簡述、(3)作者姓名、(4)科系級別、(5)連絡電話

1. 獎 項︰

第一名：獎狀乙幀及禮券新台幣1500元整

第二名：獎狀乙幀及禮券新台幣1000元整

第三名：獎狀乙幀及禮券新台幣 500元整

**國立清華大學106年全校運動會攝影比賽報名表**

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題名  (自訂) |  | | |
| 攝影地點 |  | 拍攝時間 |  |
| 作品簡述 |  | | |
| 作者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學號 |  | 科系級別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